

随着期刊数字化趋势的加快和出版单位转企改制的完成,医学科技期刊将经历一个复杂的转型升级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勇于探索新的经营和发行渠道,也不能忽视传统纸刊和单行本的发行,在保证良好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寻求适合医学科技期刊的经营模式,才能实现期刊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6 参考文献

- [1] 蒋晓晖. 网络环境下我国应加紧电子抽印本对纸质抽印本的替代[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9, 20(3): 542
- [2] KANTHA S S. Printed scientific reprint: demise of a cherub [J]. Current Science, 2011, 100(1): 1733
- [3] 孙军红, 王映红. 国内医学期刊经费支持方式研究[J]. 东南国防医药, 2010, 12(4): 383
- [4] 金东, 游苏宁. 出版高质量的单行本以增加科技期刊收益[J]. 编辑学报, 2007, 19(4): 305
- [5] HOPEWELL S, CLARKE M. How important is the size of a reprint order?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in Health Care, 2003, 19(4): 711
- [6] GRAHAM S S, MAJDIK Z P, CLARK D, et al. Relationships among commercial practices and author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biomedical publishing[J]. PLoS One, 2020, 15(7): e0236166
- [7] 潘伟, 游苏宁.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质控标准探析[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5, 26(3): 283
- [8] 游苏宁. 捍卫编辑的独立性[J]. 编辑学报, 2006, 18(5): 322
- [9] 程翠. 试论医学科技期刊编辑独立性保障[J]. 出版广角, 2012(9): 82
- [10] 裴鸿. 论新时代科技期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J]. 传播与版权, 2018(9): 145
(2021-07-09收稿;2021-07-27修回)

正确执行相关标准的关键是什么?

正确执行相关标准的关键是准确掌握标准条款的性质。2020年及以前发布的各类标准,每一项标准都包含许多条款,而这些条款又分为要求、推荐、陈述等不同的性质。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2021年及以后发布的标准,除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条款全部为要求型条款之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都包括要求、指示、推荐、允许、陈述等不同性质的条款。其中要求和指示型条款是标准使用者应该遵照采用的,而推荐型条款尤其是允许型、陈述型条款是使用者可选择的。

为了使标准使用者在声明其产品/系统、过程或服务符合标准时,能够清晰地识别出需要满足的要求或执行的指示,并能够将这些要求或指示与其他可选择的条款区分开来,标准制定者在表述不同性质的条款时,对所使用的能愿动词的选择是十分严密的;因此,我们在学习、执行标准时,一定要注意区分条款表述中能愿动词使用的情况。书刊编者、审读者只有区分清楚标准条款使用的能愿动词,准确掌握条款的性质,才能正确执行标准,提高书刊编校出版质量,才能减少审读误判。

下面依据GB/T 1.1—2020,分别对各类型条款使用的能愿动词及其等效表述用词及这些条款的性质等作一简要说明。

1) 要求。能愿动词为“应”“不应”,等效用词分别为“应该”“只准许”、“不应该”“不准许”。要求型条款表示需要满足的要求,且不准许有偏差。条款中不使用“必须”作为“应”的替代词,也不使用“不可”“不得”“禁止”

替代“不应”表示禁止。

2) 指示。不使用能愿动词,而是使用祈使句在规程或试验方法中对需要履行的行动、采取的步骤等表示直接指示。如:“开启记录仪。”

3) 推荐。能愿动词为“宜”“不宜”,等效用词分别为“推荐”“建议”、“不推荐”“不建议”。推荐型条款表示推荐或指导,其中:肯定形式用来表达建议的可能选择或认为特别适合的行动步骤,不提及或排除其他可能性;否定形式用来表达某种可能选择或行动步骤不是首选的,但也不是禁止的。

4) 允许。能愿动词为“可”“不必”,等效用词分别为“可以”“允许”、“可以不”“无须”。允许型条款表示允许。条款中不使用“能”“可能”代替“可”,因“能”指主、客观原因导致的能力,“可能”指主、客观原因导致的可能性。

5) 陈述。分为以下3种情况:

a) 能力。能愿动词为“能”“不能”,等效用词分别为“能够”“不能够”。表示需要去做或完成指定事项的才能、适应性或特性等能力。不使用“可”“可能”替代“能”。

b) 可能性。能愿动词为“可能”“不可能”,等效用词分别为“有可能”“没有可能”。表示预期的或可想到的物质、生理或因果关系导致的结果。条款中不使用“可”“能”替代“可能”。

c) 一般性陈述。使用陈述句,典型的表述用词为“是”“为”“由”“给出”等。如:“章是论文层次划分的基本单元”“再下方为附录标题”。

(陈浩元)